

書面質詢

本澳車輛越來越多，公共泊位尤為緊缺。據居民反映，部分車輛長期佔用道路上的公共泊位，儘管當局亦有針對長期濫用泊位情況執罰，但不少被鎖轆車輛，仍會多日停在原位沒被拖走，令該被佔用的車位繼續無法使用，浪費了緊缺的公共泊位。

更有商戶及居民不斷投訴：黑沙海灘、竹灣海灘等郊野區域及行山徑入口附近的泊位，由於大部分未裝上咪錶，導致不少車位長期被部分車輛佔用停泊，妨礙車位的正常使用和流轉。過去幾個星期六、日及假日，不少到郊野活動的市民均因路環多個地點的車位被大量濫泊、佔據而無位泊車，被迫在路邊違泊，又導致周邊道路嚴重擠塞，故他們希望當局認真處理和作出改善措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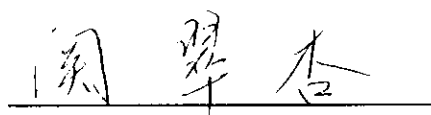
為此，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踏入初夏，居民將會更多在周末或節假日前往路、氹郊野區域及海灘一帶活動，當局有何措施可改善相關區域的交通擠塞情況？會否針對節假日大量車輛前往路、氹的需求而加派警員維持交通秩序？

二、就居民投訴車位長期被濫佔的問題，當局會如何改善相關情況？會否儘快採取措施包括增設咪錶位，以增加車位正常流轉？讓市民能公平合理地使用車位？

三、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》規定：“鎖車三小時後，有關車輛將被移走”。但泊車公司早前亦承認，目前全澳約一萬個咪錶泊位，每月約六百至八百部車輛因濫泊問題被鎖轆，但被拖走的僅逾三十部，到底原因為何？目前被鎖車輛平均需多長時間才會被拖走？當局有何措施確保違例車輛可及時被拖走，讓泊位儘快恢復使用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關翠杏

二〇一五年五月七日